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章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
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
性。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应当比照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本规范的规定。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ና依၄ꊀऑ받컱倂䄇ၻ�ᅒ딂젇ꆝ炄쀀

第七条 对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
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三）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四）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
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
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五）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
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或要求公司在没
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七）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八）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九）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
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通过下列方式影
响公司业务独立：
（一）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
资产；
（四）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
他情形。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

（八）其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
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
严格的保密措施。对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
对外公平披露，不得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
告。
第二十四条 媒体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报道或者传闻，且可
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和答复公司的询证，并保证
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或者与
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传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未披露的重大信
息，或者提供、传播虚假信息、进行误导性陈述等。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深交所要求如实填报并及时更
新关联人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
第二十六条